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66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20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526,3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4.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40,11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2,859,874.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420号《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泰支行 <sup>注</sup>	44067701040020094	1,596,199,994.00	补充流动资金

注：根据银行管理要求，专户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实际签约主体为开户行上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67701040020094，截至2025年12月17日，专户余额为159,619.99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龙海、赵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仹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仹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

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广州仲裁。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 8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